

航管〇九一一二B（停止適用）

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週禁止飼養飛鴿拆遷鴿舍補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20028469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5002304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09700323562 號函停止適用

- 一、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鴿舍拆遷補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局所屬航空站（以下簡稱航空站）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二項之規定開立本局裁處書（如附件一）處以罰鍰，並送達本局機場四週禁止飼養飛鴿通知書（如附件二），通知養鴿戶於限期內提出鴿舍拆遷補償申請之案件。
- 三、養鴿戶應於航空站通知之限期內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三）及鴿舍所有權切結書（如附件四）送請航空站審核。
航空站接獲前項申請後，應派員會同委任建築師或不動產估價師、航空警察局、當地警察人員及當地鄰里長赴現場初勘及鑑價。
- 四、養鴿戶於初勘後一週內自行拆遷鴿舍並經航空站複勘查證屬實者，發給核定鑑價金額五成之拆遷補償費。但經複勘未自行拆遷者，由航空站開立強制拆除處分書（如附件五）強制拆除鴿舍，不予補償。
- 五、航空站應將審核結果通知養鴿戶。經審核通過之養鴿戶，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填具收據向航空站申請拆遷補償費。
- 六、航空站於作成本要點之相關行政處分前應給予養鴿戶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陳述意見應以書面（如附件六）為之。

附件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	姓名或 名稱			性別		出生 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國籍及護照 號碼						
	地 址						
代表人或 管 理 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主 旨							
事 實							
理 由 及 法令依據							
量罰情形							
繳款期限			繳款地點	航空站			
注意事項	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並由本局函轉交通部提起訴願。 2.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本裁處書製作三份，一份送達受處分人，一份由航空站存查，一份於受處分人拒繳時移送行政執行處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長 ○ ○ ○

附件二

民用航空局機場四週禁止飼養飛鴿通知書

-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條辦理。
- 二、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各機場禁止飼養飛鴿之距離範圍如下：各機場以其跑道兩端中心點為中心，五公里半徑圓至中心點向外左右各三十五度之連線範圍以內。
- 三、貴養鴿戶係在本局 航空站之機場劃定公告禁止範圍內養鴿，請於 年 月 日前向該航空站申請鴿舍拆遷補償事宜，並於該航空站初勘後一週內完成拆遷。如經複勘查証屬實者，將發給核定鑑價金額五成之拆遷補償費。但經複勘，仍未自行拆遷者，將開立「強制拆除處分書」通知強制拆除日期，並依所定強制拆除日期強制拆除鴿舍，不予補償。
- 四、未於限期內提出補償申請、逾期不遷移或仍擅自設舍飼養者，將強制拆除並不予補償。
- 五、為維護飛航安全，請貴養鴿戶配合，謝謝您的合作。

通知機關：民用航空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民用航空局_____航空站鴿舍拆遷補償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浮貼處			
姓名								
住址								
電話								
鴿舍基本資料								
面積(坪)		材質		建造日期	年	月	日	
座落地點				預計自行拆遷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養鴿戶):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初勘及鑑價(以下供航空站使用)								
初勘日期	初勘人員簽	預計複勘日期	養鴿戶簽	鑑價結果詳如鑑價報告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複勘 (年 月 日)								
自行拆遷日期		複勘人員		養鴿戶簽名				
審核結果								
本案經審核給予補償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審核人				審核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攜國民身分證正本至當地航空站辦理申請，身份証經航空站查驗後發還。 二、本案經初勘、複勘及審核等程序無誤後，再予撥款。								

主任：

主辦會計：

組長：

承辦人：

附件四

鴿舍所有權切結書

查座落於（地址）

之鴿舍確屬本人所有，今依民用航空局相關規定申請拆遷補償，未來於具領拆遷補償費後，前述鴿舍若發生申報不實及產權糾紛，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地 址：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強 制 拆 除 處 分 書

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查貴養鴿戶： 地址：

係在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各機場禁止飼養飛鴿之距離範圍內飼養飛鴿，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今於民國 年 月 日初勘、鑑價，預計於 年 月 日複勘，本局航空站並訂於 年 月 日 時派員會同警察機關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強制拆除鴿舍，不予補償。

處分機關：民用航空局

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接到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交通部提起訴願。

附件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第一聯 通知聯

受通知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違規事實		
法規依據		
預定量罰情形		
通知事項	1.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十日內向本局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2. 陳述書如係受託辦理陳述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檢附委任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第二聯 陳述意見聯

受通知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